

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度，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以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为原则勤勉尽责，参加了历次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决策、股东大会召开程序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监督，较好地保障了公司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现将 2020 年公司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9 次会议，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情况为：

（一）2020 年 3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还本付息方式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申请置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债券置换的议案》；

（二）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主要经营业绩（未经审计）》、《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三）2020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四）2020 年 6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关于公司续聘及支付聘请的审计机构报酬的议案》、《关于 2019 年业绩未达到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五）2020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

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出具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六）2020年8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七）2020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八）2020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进行应收账款质押融资业务的议案》；

（九）2020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的依法运作、财务状况、募集资金、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

公司董事会运作规范、决策合理、程序合法，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忠实履行了诚信义务，公司建立和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能够勤勉尽责，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 2020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和经营成果进行了认真地监督、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内控机制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意见及对有关事项作出的评价是客观公正、真实合理的，有利于股东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的正确理解。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0 年年度报告真实、合法、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 2020 年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五）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没有发现内幕交易，没有发生损害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行为。

（六）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各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地开展，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进行了鉴证，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华昌达智能

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公司董事会就上述报告涉及事项出具了专项说明，监事会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客观、真实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公司董事会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鉴证报告涉及事项出具了专项说明，该专项说明对上述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鉴证报告予以理解和认可，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时，公司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

公司监事会将积极督促董事会落实各项整改措施，并持续关注公司内部控制效果，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

三、公司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计划

2021 年，公司监事会将以更加严谨的工作态度，继续忠实勤恳地履行监督职责，始终秉承诚信原则，确保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的依法经营，维护和保障公司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扎实做好各项工作，进一步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积极参加湖北证监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各类学习和培训，及时、深入贯彻各项新制定或修订的规范性文件，不断提高监督效率，积极督促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有效运行；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通过定期了解和审阅财务报告，对公司的财务运作情况实施监督，促进公司经营管理效率不断提高；

（三）加强对公司对外投资、财产处置、收购兼并、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的监督；

（四）勤勉尽职，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重要会议，参与重大事项的决策过程，督促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维护好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